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編配原則

108年10月29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四條。
- (二) 依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二、目的：建立教師課務編配制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昇教師專業自主。

三、本校教師授課編配原則

- (一) 學校應依員額編制、實際狀況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及課程綱要之各領域學習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訂定教師授課節數。
- (二) 編排授課科目應本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三) 課務編配授權課務編配小組依本編配原則，編訂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經公告後實施。
- (四) 課務編配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教師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 該學年之代理兼代課教師以平均編配於各班為原則。
- (六) 偏重思考或記憶的領域學習課程(如語文、數學領域)，宜半數以上排在上午時段。
- (七) 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討論、實驗或實作之領域學科，如需二節連排，應於每年六月底前由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作成決議。
- (八) 礙於專科教室及體育課場地空間不足，學校宜協調各領域排定專科教室的使用課表。
- (九) 體育課儘量不排在第四、五節課，且間隔一天。
- (十) 同一科目，除連排外，不宜重複排在同一天(不含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程)。同一科目若連排，則同一領域之彈性課程，不宜重複排在同一天。
- (十一) 教師之授課節數不應連排四節(含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程)，但有特殊原因，不在此限。
- (十二) 教師授課年級及科目儘量單純化，若有非專長配課之需求，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依教師之意願或專長實施配課，配課教師須配合參加相關增能研習。
- (十三) 同一領域、同一年級，若有數名教師，其任教班級宜以規律分配、協商、抽籤等方式分配，以符合公平原則，但有特殊原因之班級或教師，不在此限。
- (十四) 依教師專長安排之任教班級，以隨班帶上為原則，但有特殊原因，得調整之。
- (十五) 專業領域只有一節之導師，為有利導師班級經營，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可依導師之意願或專長實施配課，若為非專長授課則導師須配合參加相關增能研習。
- (十六) 導師第四節、第五節儘可能不連排。
- (十七) 配合兼任行政職務或領域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內相關規定，空出不排課時段。
- (十八) 共同排課時間，如：聯課社團、班級活動、空白課程等，依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辦理。

(十九)其他考慮條件如下表：

序號	排課項目	原則
1	綜合領域之家政、童軍二節連排	視教學需求辦理
2	科技領域之資訊、生科二節連排	視教學需求辦理
3	實驗課須有一次兩節連排	視教學需求辦理
4	巡迴輔導班班群排課	視教學需求辦理
5	藝術才能班分組排課	視教學需求辦理
6	三年級技藝教育排課	視教學需求辦理

(二十)教務處應於每學年開學準備日期間，將暫定之課表公佈在教務處，讓教師反應意見；開學 5 日內，事涉教師雙方課務調整者，應向教務處報備，但不得違反本原則。

(二十一)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行之。

四、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